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銘

被　上訴人　鄭智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參拾柒萬貳仟伍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參萬陸仟捌佰肆拾參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